

魏

書

魏

書

北齊
魏
收撰

第 一 冊
卷 一
至 卷 二 (紀)

中
華
書
局

魏 書

(全 八 冊)

〔北齊〕魏 收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印 刷

*

850×1168 毫米 1/32·98 7/8。印張·1,140 千字
1974 年 6 月第 1 版 197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30 定價：9.30 元

魏

書

北齊

魏

收撰

第 二 冊
卷 一 三 至 卷 二 九 (傳)

中 華 書 局

魏

書

北齊

魏

收

撰

第

三

冊

卷三〇至卷五〇(傳)

中華書局

魏

書

北齊

魏

收撰

第

四

冊

卷五一至卷六八（傳）

中華書局

魏

書

北齊 魏 收 撰

第 五 冊
卷六九至卷八八（傳）

中 華 書 局

魏

書

北齊
魏
收撰

第 六 冊
卷八九至卷一〇四（傳）

中
華
書
局

魏

書

北齊
魏
收撰

第 七 册
卷一〇五至卷一〇七(志)

中
華
書
局

魏

書

北齊 魏 收撰

第 八 冊
卷一〇八至卷一二四(志)

中 華 書 局

出版說明

一

《魏書》一百三十卷（如不分子卷，則是一百十四卷），內本紀十二卷，列傳九十八卷，志二十卷。內容大致記載了公元四世紀末至六世紀中葉的北魏王朝興亡史。

早在拓跋珪建立北魏政權時，就會由鄧淵編寫《代記》十餘卷，以後崔浩、高允等繼續編寫魏史，都採用編年體。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李彪參加修史，始改爲紀傳體，大概編寫到拓跋弘統治時代。以後，邢巒、崔鴻等先後編寫了高祖（元宏）、世宗（元恪）、肅宗（元詡）三朝的所謂起居注。北齊天保二年（五五一），高洋命中書令兼著作郎魏收編寫魏史，設置修史局，由太保、錄尚書事高隆之監修，房延祐等六人先後參加修史。

魏收（五〇五——五七二）字伯起，鉅鹿（今河北平鄉一帶）人。他是北齊著名文人，和溫子昇、邢子才齊名。早在北魏末年他就參加所謂「國史」和起居注的編寫。他在東魏、北齊雖然官職步步高升，直做到尚書右僕射，但除起草詔令之外，修史長期是他的專職。這次設局纂修，高隆之只是掛名，魏收推薦的史官都是一向趨奉自己的人，凡事由收專主。

天保五年（五五四）秋，完成紀傳，十一月又成十志。

書成後，議論紛紜，被稱爲「穢史」。魏收借修史來酬恩報怨，他公然宣稱：「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凡是史官的祖先姻戚，「多列史傳」，「飾以美言」，還有受賄行爲。由於魏收在列傳人物的去取褒貶上觸犯了某些門閥地主，諸家子孫控訴「不平」的一百多人。皇帝高洋和宰相楊愔、高德正庇護魏收，逮捕了一些控訴的人下獄治罪，暫時壓下這場風波，同時也命魏書「且不施行」。以後，高演、高湛兩次命魏收修改，始成定本，即傳下來的這部《魏書》。

二

魏、晉以來的門閥制度，是地主階級專政下封建等級制的特殊形式。北魏政權就是門閥化鮮卑貴族和漢族門閥地主的聯合統治。

鮮、漢門閥地主廣佔土地，奴役大量依附人口和多少不等的奴婢，他們是當時保持着奴隸制殘余的最大的封建地主。在政治上，他們是把持政權的世襲官僚和控制本鄉的大惡霸。他們是阻礙社會發展的腐朽落後階層。正光五年（五二四）爆發的各族人民大起義瓦解了北魏政權，沉重打擊了北方的門閥地主乃至整個地主階級。東魏——北齊時期，大

起義的風暴剛剛過去，受了創傷的鮮、漢門閥地主喘息稍定，便力謀維護和鞏固他們的特權，這是擺在魏收面前的首要政治任務，也是他編寫《魏書》的指導思想。

門閥特權首先是政治上的世襲特權。因此，《魏書》中不厭其煩地羅列那些高門世族的譜系和親戚關係，旁及疏支遠族。如趙郡李順，傳中列舉五十九人。隴西李寶，傳中列舉五十人。鮮卑貴族穆崇，傳中列舉六十六人。此外，辨別門閥真偽高低的記載也屢見不鮮。不僅漢族門閥，《官氏志》中也記下元宏分別鮮卑姓族尊卑的詔書。

書中竭力宣揚范陽盧氏、博陵崔氏、弘農楊氏那些高門大族的「家誠」、「門風」，嘖嘖歎賞他們的煊赫家世是由於「德業儒素有過人者」，是由於「德洽家門，功著王室」，大肆美化作為門閥制度紐帶的封建宗法關係，和在虛偽的「孝悌」「德禮」下掩蓋着的醜惡階級本質。應該指出，《魏書》中也指摘了一些高門大族的荒淫無耻醜行，但這正是站在門閥地主的立場上譴責那些敗壞門風的不肖子弟，絲毫也不違背他維護門閥特權的本意。

對於契胡族大會長余朱榮的評價是當時和後來指責《魏書》「不平」的一端。魏收讚美余朱榮有各種原因，例如接受賄賂，為高歡（余朱榮的部下）辯護等等，更重要的却是這個余朱榮，正當葛榮領導下的百萬義軍橫掃河北，準備南下洛陽之際，他殘酷地鎮壓了人民起義軍，延緩了北魏政權的滅亡。他雖曾殺死不少王室和門閥貴族，但這絲毫不足以說明

他反對門閥制度，相反，却正是在門閥統治遭到滅頂之災的時刻他充當了保護人。魏收非常清楚，和門閥地主根本對立的是各族人民羣衆，作爲封建史書是應該歌頌誰，咒罵誰的。

一切腐朽沒落的階級、階層、集團，一定要拚命維護腐朽沒落的東西。早在奴隸制崩潰前後，沒落奴隸主的代表孔丘、孟軻都曾竭力宣揚奴隸制宗法關係，提出什麼「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什麼「世臣、世祿」這些反革命政治口號，妄圖爲腐朽的奴隸主世襲貴族灌輸命湯，唱招魂歌。魏收繼承孔孟的復辟之道，按照反動的唯心史觀和形而上學，認爲門閥統治不可推翻，他們是「世家有業，餘慶不已」，將要「子孫繼跡，爲世盛門」。因此他竭力搜羅在人民起義浪潮的衝擊下「散逸略盡」的家譜，把它整理重編，塞進史書。其反動目的，也就是要「興」門閥貴族之「滅國」，「繼」門閥貴族之「絕世」，「舉」門閥貴族之「逸民」，讓他們「世官、世祿」，代代相傳。他竭力吹噓什麼「家誠」「門風」，也就是要以孔孟之道來維護門閥貴族的宗法組織。但是腐朽的東西一定要滅亡。偉大領袖毛主席教導我們：「中國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勢力的統治的，他們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達到推翻和改造這種統治的目的。」孔孟之道挽救不了奴隸制的滅亡，也挽救不了一切阻礙歷史發展的黑暗勢力的滅亡。門閥統治是黑暗勢力的統治，它就註定要在人民的革命鬥爭中被推翻。以後幾百年間，通過歷次的農民起義，特別是隋末、唐末的農民大起義，那些「山東舊族」和「代北

侯王」，都帶着他們的家譜一齊被葬入墳墓。

三

魏收以前和同時代人曾經編寫過魏史和其他資料，隋、唐時期也有人另寫過幾種《魏書》，這些書都沒有傳下來。唐代李延壽的《北史》，其中北魏部分基本上是《魏書》的節錄。因此，《魏書》是現存敘述北魏歷史的最原始和比較完備的資料。

書中記載鮮卑拓跋部的早期活動，除去爲了宣揚「天命」而附加的一些神話以外，多少反映了拓跋部的社會面貌，提供了由氏族、部落到國家，由無階級社會到階級社會發展過程的材料。

北魏承「十六國」之後，是一個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交錯複雜的時代。魏收爲了歌頌封建統治者的血腥「業績」，就不能不記載人民的反抗鬥爭。書中列舉自北魏建國以來連綿不斷的各族人民起義，這些記載反映了各族人民由分散的武裝鬥爭逐漸形成大規模聯合起義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各族人民通過共同的階級鬥爭逐漸走向融合。

《魏書》自卷一百至一百三是國內少數族和外國的列傳，大致都根據當時使節和商販的記錄和口傳寫成。其中有一些侮辱性的記載和傳聞失實的地方，應該批判和屏棄，但基

本上反映了當時我國東北、西北地區各族與中原地區的密切聯係，和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加強。

《魏書》十志內容疏略，楊守敬批評《地形志》「貌似高古，然有詳所不當詳，略所不當略者」。詳略失當，不僅地形一志，其他各志也是一樣。例如《食貨志》不記徭役壓迫，《官氏志》不記官府部門，官吏職司；《天象志》四卷、《靈徵志》二卷，全是宣揚腐朽天命論的災變祥瑞。

雖然如此，十志還是提供了一些有價值的材料。《食貨志》記錄了太和九年（四八五）的均田令和與此相關的三長制和租調制，是研究北魏和以後三百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材料。關於貨幣的記載，有助於對當時北魏境內各地社會經濟的瞭解。《靈徵志》的上卷留下北魏建國以來一百五十年間的各地地震記錄。《官氏志》和《釋老志》是魏收創立的志目。《官氏志》的姓氏部分列舉拓跋部和所屬部落，氏族的姓氏和元宏所改漢姓，為後來姓氏書基本材料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拓跋部族的形成和當時各族的部落、氏族的分併離合。《釋老志》敘述了佛教在北方的傳播和寇謙之修改道教的經過。志中反映了世俗地主和寺院地主的矛盾，特別是反映了寺院所屬奴隸和依附人口所遭到的殘酷地租剝削和高利貸剝削，這不僅是有關寺院經濟的重要資料，而且也有助於對當時全部封建剝

削制度的瞭解。

不管紀傳和志，《魏書》都載入大量無關重要的詔令、奏議，以致篇幅臃腫。但却也保存了一些有價值的資料，例如《李安世傳》載請均田疏，《張普惠傳》載論長尺大斗和賦稅疏等，有助於對北魏均田制和殘酷剝削的瞭解。書中所載文章詩歌是後人搜輯北魏詩文的主要來源。

四

《魏書》在宋初業已殘缺，嘉祐六年（一〇六一）曾命館閣官校勘《魏書》和宋、齊、梁、陳、北齊、周書。今《魏書》前有目錄序，署名爲劉攽、劉恕、安燾和范祖禹，不記年月，大致當在治平四年至熙寧三年（一〇六七——一〇七〇）間。二劉和祖禹都是宋代有名史學家，尤其劉恕精熟南北朝史事。他們作了較細緻的校勘，查出本書殘缺爲後人所補各卷，並比對了《修文殿御覽》、《北史》和唐人各種史鈔、史目，將補缺各卷的來源「各疏於逐卷之末」，目錄中也注明那一些卷「闕」或「不全」。今將補闕各卷的宋人校語移入校記，目錄傳本錯誤，有原闕無注，或不闕而注闕，今皆改正。通計全闕二十六卷，不全者三卷。

北宋初刻的確切年月無考，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至遲不超過政和中（一一一